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46號

原告 彭皓萱

被告 劉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5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基於不確定之故意，提供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而詐欺集團復施用詐術，致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1日下午4時27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1元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、112年2月1日下午4時39分許匯款9,985元至上開郵局帳戶、112年2月1日下午4時39分匯款9,985元至上開郵局帳戶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9號刑事判決判處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有罪在案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目的在保護個人財產法益，核屬前揭規定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9,951元之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林宜宣